附件1

天津市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名称** | **违法行为类型** | **处 罚 依 据** | **记分**  **分值** |
| **客运管理类（含定制客运）** | | | | |
| 001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8条、第10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1条、第12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3条第1项 | 20 |
| 002 |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8条、第10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1条、第12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3条第2项 | 20 |
| 00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8条、第10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条、第12条、第34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3条第3项 | 20 |
| 004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8条、第10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条、第12条、第34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3条第4项 | 20 |
| 005 |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34条、3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80条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 | 10 |
| 006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25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第1款 | 10 |
| 007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25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第1款 | 10 |
| 008 |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37条第1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1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第1款第1项 | 5 |
| 009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55条、第56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1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第1款第2项 | 5 |
| 010 |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0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39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2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第99条第1款第3项 | 5 |
| 011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57条第1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第1款第7项 | 5 |
| 012 |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57条第1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第1款第7项 | 5 |
| 013 |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57条第2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第1款第7项 | 5 |
| 014 | 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57条第1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第1款第7项 | 5 |
| 015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61条、第63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第1款第8项 | 5 |
| 016 | 客运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1条第3项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0条 | 20 |
| 017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1款 | 10 |
| 018 |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2款 | 10 |
| 019 |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65条第3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3条第1款第4项 | 20 |
| 020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62条，第68条第2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3条第2款 | 15 |
| **普通货运管理类** | | | | |
| 021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第24条第1款第1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条、第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第1项 | 20 |
| 02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第24条第1款第1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条、第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第2项 | 20 |
| 023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第24条第1款第1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条、第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第3项 | 20 |
| 024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9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20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80条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2条 | 10 |
| 025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14条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第1款 | 10 |
| 026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6条第2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32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5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第2项 | 3 |
| 027 |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0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1款 | 10 |
| 028 |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0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2款 | 10 |
| 029 |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3条第1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 | 20 |
| 03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3条第1款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 | 20 |
| **危险货运管理类** | | | | |
| 031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第2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3条第1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5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6条第1项 | 20 |
| 03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第2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3条第1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5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6条第2项 | 20 |
| 033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第2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3条第1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5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6条第3项 | 20 |
| 034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第2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3条第1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第27条第2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5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6条第4项 | 20 |
| 03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9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27条第1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80条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 | 10 |
| 03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3条第2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第3项第2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6条第1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0条第1项 | 15 |
| 037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第1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29条第1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12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6条第6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0条第2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59条第2项 | 15 |
| 038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第1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33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6条第2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0条第3项 | 15 |
| 039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第2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29条第1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10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6条第7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0条第4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59条第1项 | 15 |
| 04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3条第2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第3项第3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91条第1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 | 15 |
| 04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22条第1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3条 | 10 |
| 042 |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31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7条、第10条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第1项 | 20 |
| 04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40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第11条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第2项 | 20 |
| 044 |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21条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第3项 | 20 |
| 045 |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22条第2款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第4项 | 20 |
| 046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0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1款；《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 | 10 |
| 047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0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2款；《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9条 | 10 |
| 048 | 放射品道路运输企业聘用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3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32条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60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1条 | 5 |
| 049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9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80条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3条 | 10 |
| 050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7条、第8条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 | 20 |
| 051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5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7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56条 | 15 |
| 052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23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60条第1项 | 5 |
| 053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24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60条第2项 | 5 |
| 054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24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61条第1项 | 1 |
| 055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45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63条 | 15 |
| **客运站管理类** | | | | |
| 056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6条、第3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5条、第16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第1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第1项 | 20 |
| 05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6条、第3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5条、第16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第1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第2项 | 20 |
| 058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6条、第3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9条、第69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第1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第3项 | 20 |
| 059 | 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9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69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80条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 | 10 |
| 060 | 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5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0条 | 20 |
| **货运站管理类** | | | | |
| 061 |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9条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5条 | 15 |
| 062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0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37条、第42条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6条 | 10 |
| 063 |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0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36条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7条 | 5 |
| **驾驶员培训管理类** | | | | |
| 064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13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8条第1款第1项 | 15 |
| 065 |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15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8条第1款第2项 | 15 |
| 066 |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13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8条第1款第3项 | 15 |
| 067 |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6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0条第1款、第32条第1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4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1项 | 10 |
| 068 | 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37条第1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2项 | 10 |
| 069 | 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32条第2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3项 | 10 |
| 070 | 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32条第2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4项 | 10 |
| 071 |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6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第1项 | 10 |
| 072 |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19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第2项 | 10 |
| 073 |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4、33、36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第3项 | 10 |
| 074 |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4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第4项 | 10 |
| 075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10条第6项、第10条第7项、、第35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第5项 | 10 |
| 076 |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8条、第29条第1款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第6项 | 10 |
| 077 |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7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第7项 | 10 |
| 078 |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1条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第8项 | 10 |
| **其他管理类** | | | | |
| 079 |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9条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31条第2款 | 10 |
| 080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第8条、第14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5条第1项 | 10 |
| 081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7条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7条 | 3 |
| 082 | 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4条 | 10 |
| 083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7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2项 | 15 |
| 084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8条第4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4项 | 15 |
| 085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1项 | 10 |
| 086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6条第2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3项 | 10 |
| 087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0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2项 | 15 |
| 088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1条第1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4项 | 15 |
| 089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1条第2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5项 | 15 |
| 090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 15 |
| 091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9条第1款；《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3条第1款；《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47条第1款 | 20 |
| 092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9条第2款；《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8条、第29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3条第2款；《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47条第2款 | 10 |
| 093 | 违反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6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8条 | 10 |
| 094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1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 15 |
| 备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29号）》修正）；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2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52号）修正）；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正）；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5、《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62号)；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7、《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9、《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10、《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公布，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1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15、《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年12月24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  未纳入《天津市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的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记5分。 | | | | |

附件2

天津市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具体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数据来源** | **数据类型** | | | **录入（审核）机构** | **备注** |
| **一、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按照天津市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记分）** | | | |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外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的违法信息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数据对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违法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 | | | Ⅰ |  | | | | | |
| **二、其他失信行为** | | | | | | | | | | |
| 1 |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死亡1人记20分，受伤1人记5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2 | | 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所承运的货物泄露、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众财产重大损失的，发生一次记20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3 | | 行业稳定 | 未落实工作责任制，导致发生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一次记20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 | | | Ⅱ |  | | | | | |
| **三、信用记录** | | | | | | | | | | |
| 4 | |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等制度缺项，或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一项记3分，最高9分 | 9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5 | | 联网联控考核情况 | 联网联控月度考核低于90分的，发生一次记5分，最高15分 | 15 | 通过天津市道路运输重点营运车辆信息服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 | 天津市道路运输重点营运车辆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  |
| 6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情况 |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或逾期未评价的，记10分 | 10 | 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7 |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经营者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作出的书面承诺，未履行的，记6分。 | 6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或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作出的书面承诺，未履行的，发生一次记4分，最高8分。 | 8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8 | | 配合情况 |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资料，或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及约谈，或发生不文明行为、不配合管理部门执行管理要求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9 | | 抽查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 发现经营者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消除的，发现一处记4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及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被管理部门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及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0 | | 纳入交管部门关注名单情况 | 被公安交管部门纳入重点运输企业“黑榜”名单或高风险运输企业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6分 | 6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1 | | 档案管理 | 信用档案不健全，或未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的，记5分 | 5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  |
| 12 | | 弄虚作假 |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记5分 | 5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与经营规模无关的信用记录记分值累计 | | | | Ⅲ |  | | | | | |
| 13 | | 约谈情况 | 经营者被管理部门约谈，约谈后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发生一次记5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4 | | 车辆管理 | 未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的，每辆次记3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  |
| 车辆擅自上路运营、运行轨迹偏离或因违规行为被动态预警的，每辆次记3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  |
| 15 | | 有效投诉 | 经营者被有效投诉一次记4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6 | | 情况通报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推送的除行政处罚信息外的其他失信情况，或因高速公路偷逃费等被相关管理部门推送的不良记录信息，发生一次记5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获取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修复数据对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与经营规模相关的信用记录记分值累计 | | | | IV |  | | | | | |
| **四、加分项** | | | | | | | | | | |
| 17 | 表彰奖励情况 | | 获得部、市以上表彰或奖励，加5分；获得区表彰或奖励的，加4分；所属车队、从业人员获得部、市表彰或奖励的每次加3分。 | 最高5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 18 | 示范项目承担 | | 承担部、市示范试点项目，并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一项加3分。 | 最高6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 19 | 指令性任务 | | 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其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3分。 | 最高9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 加分项分值累计 | | | | V |  | | | | | |
| **信用得分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信用得分=100-【（Ⅰ+Ⅱ+IV）÷营运车辆数\*N+Ⅲ】+V  N为系数，经营者营运车辆数（不含挂车）小于20，N=营运车辆数；经营者营运车辆数（不含挂车）大于等于20，N=20。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将在对全市道路运输行业体量及信用记分、加分整体情况统筹考量的基础上，适时对系数进行调整。 | | | | | | | | | | |

注：同一事件在发展演变过程中触发多种情形的，按照最高标准记分。

天津市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适用于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具体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数据来源** | **数据类型** | | | **录入（审核）机构** | **备注** |
| **一、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按照天津市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记分）** | | | |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外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抄告的违法信息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数据对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违法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 | | | Ⅰ |  | | | | | |
| **二、其他失信行为** | | | | | | | | | | |
| 1 |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死亡1人记20分，受伤1人记5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2 | | 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所承运的货物泄露、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众财产重大损失的，发生一次记20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3 | | 行业稳定 | 未落实工作责任制，在实名制售票、安保、反恐方面政策落实不力、票价未按有关规定执行等，导致发生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一次记20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 | | | Ⅱ |  | | | | | |
| **三、信用记录** | | | | | | | | | | |
| 4 | |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等制度缺项，或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一项记3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5 |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经营者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作出的书面承诺，未履行的，记6分。 | 6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或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作出的书面承诺，未履行的，发生一次记4分，最高8分。 | 8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6 | | 配合情况 |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资料，或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及约谈，或发生不文明行为、不配合管理部门执行管理要求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7 | | 抽查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 发现经营者存在安全隐患，逾期未消除的，发现一处记4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及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被管理部门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及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8 | | 档案管理 | 信用档案不健全，或未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的，记5分 | 5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  |
| 9 | | 弄虚作假 |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记5分 | 5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0 | | 约谈情况 | 经营者被管理部门约谈，约谈后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发生一次记5分，最高10分 | 10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1 | | 有效投诉 | 经营者被有效投诉或处置相关投诉不当的，发生一次记4分，最高8分 | 8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2 | | 情况通报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推送的除行政处罚信息外的其他失信情况，或被相关管理部门推送的不良记录信息，发生一次记5分，最高10分 | 10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获取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修复数据对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信用记录记分值累计 | | | | Ⅲ |  | | | | | |
| **四、加分项** | | | | | | | | | | |
| 13 | 表彰奖励情况 | | 获得部、市以上表彰或奖励，加5分；获得区表彰或奖励的，加4分；所属车队、从业人员获得部、市表彰或奖励的每次加3分。 | 最高5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 14 | 示范项目承担 | | 承担部、市示范试点项目，并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一项加3分。 | 最高6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 15 | 指令性任务 | | 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其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3分。 | 最高9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 加分项分值累计 | | | | **IV** |  | | | | | |
| **信用得分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  信用得分=100-（Ⅰ+Ⅱ+Ⅲ）+IV | | | | | | | | | | |

注：同一事件在发展演变过程中触发多种情形的，按照最高标准记分。

天津市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适用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数据来源** | **数据类型** | **录入（审核）机构** | **备注** |
| **一、涉及违法的失信行为（按照天津市有关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记分）** | | |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信息系统数据 | 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行政处罚数据对接 |  |
| 违法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 | | **Ⅰ** |  | | | |
| **二、其他失信行为**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死亡1人记20分，受伤1人记5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上级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2 | 行业稳定 | 未落实工作责任制，导致发生违反《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生一次记20分，累积记分 | 无上限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其他失信行为记分值累计 | | | **Ⅱ** |  | | | |
| **三、信用记录** | | | | | | | |
| 3 | 教学车辆配备情况 | 生产经营过程中教学车辆数量（不含报废待更新车辆）未保持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要求，记4分 | 4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4 | 教练场地配备情况 | 生产经营过程中教练场地未保持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要求，记10分 | 10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5 | 教练员的管理 | 聘用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的人员担任教练员的，发现一人记2分，最高4分 | 4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推送、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6 | 培训合同管理 | 未与学员签订驾驶员培训服务标准化合同，发现一人记2分，最高6分 | 6 | 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7 | 培训费用管理 | 收取学员合同约定之外、与培训无关、经营场所未公示等其他费用，发现一人记4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8 | 培训质量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月向社会公布天津市内驾驶培训机构三年内驾龄驾驶人交通违法率排名中，由大到小排序，位列前十名的，记2分，最高4分 | 4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推送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9 | 弄虚作假 | 虚假填报经营者基本信息及经营活动数据、伪造或篡改培训数据，发现一次记5分，最高10分 | 10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天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0 | 有效投诉 | 经营者被有效投诉一次记4分，最高12分 | 12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1 |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等制度缺项，或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项记3分，最高6分 | 6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2 | 信用承诺履行情况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作出的书面承诺，未履行的，发生一次记4分，最高8分 | 8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3 | 配合情况 | 未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资料，或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及约谈，或发生不文明行为、不配合管理部门执行管理要求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6分 | 6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4 | 抽查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 | 被管理部门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发生一次记3分，最高6分 | 6 | 通过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及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现场检查数据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15 | 档案管理 | 信用档案不健全，或未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的，记5分 | 5 | 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获取 | 信息系统数据 | 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记录 |  |
|  |
| 16 | 约谈情况 | 经营者被管理部门约谈，约谈后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发生一次记5分，最高5分 | 5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  |
|  |
| 17 | 情况通报 | 被相关管理部门推送的不良记录信息，发生一次记2分，最高2分 | 2 | 通过管理部门日常工作记录获取 | 日常记录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录入 |  |  |
| 信用记录记分值累计 | | | **Ⅲ** |  | | | |  |
| **四、加分项** | | | | | | | |  |
| 18 | 表彰奖励情况 | 获得部、市以上表彰或奖励，加5分；获得区表彰或奖励的，加4分；所属车队、从业人员获得部、市表彰或奖励的每次加3分。 | 最高5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
| 19 | 示范项目承担 | 承担部、市示范试点项目，并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一项加3分。 | 最高6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
| 20 | 指令性任务 | 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其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3分。 | 最高9分 | 由经营者通过道路运输信用监管平台上传材料 | 企业填报数据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机构）核查 |  |  | |
| 加分项分值累计 | | | **IV** |  | | | |  |
| **信用得分计算公式** | | | | | |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信用得分**=100-（Ⅰ+Ⅱ+**Ⅲ**）+**IV** | | | | | | | |  |
|  |

注：同一事件在发展演变过程中触发多种情形的，按照最高标准记分